

台灣同志伴侶與夫妻關係品質之比較研究

謝文宜¹ 蕭英玲² 曾秀雲³

摘 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二：(1)探索在不同性取向的伴侶關係中，個體所追求的關係品質之內涵是否受到傳統家族主義與追求純粹伴侶關係個體化的影響而有所差異。(2)檢視同志伴侶的關係品質是否與已婚夫妻的關係品質有所差異。本研究採立意取樣，受試者年齡在 20 至 45 歲之間，針對回收 90 位同志與 128 位已婚者的問卷進行比較分析。研究結果，從開放性問題的內容分析來看，無論是同志伴侶或是已婚夫妻均著重關係品質中雙方情感的基礎，共同的信念、有效的經營關係行為（例如：多溝通、多包容、少爭吵）及伴侶間的情感（尤其是信任之情）為關係美滿與否重要的辨別元素，其實質內涵不因個體性取向的不同而有所差別，進而在講求親子與家族互動的家族主義中，彰顯出亟欲追求純粹伴侶關係經營的張力。從封閉式問題所進行的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來看，同志伴侶正面與負面關係品質均較已婚夫妻來的高。在幸福與關係滿意度的感受上，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極為相似，在伴侶互動頻率上，女同志略高於已婚女性；至於在負面關係品質的討論上，礙於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純粹性，缺乏外在社會性支持的力量，關係不穩定的程度明顯高於已婚夫妻。至於在有無子女的比較上，同志伴侶與沒有子女的已婚夫妻，大部分以相同的模式運作著。

關鍵詞：同志伴侶、已婚夫妻、關係品質

謝文宜¹ 實踐大學家庭與兒童發展研究所（通訊作者，wendys@mail.usc.edu.tw）

蕭英玲²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

曾秀雲³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緒 論

維繫一個幸福且長久的伴侶關係，是每個人踏入親密關係的盼望與期待。異性戀者可能選擇踏上紅毯的那一端，正式成為法定的夫妻，作為維繫長久關係的見證；而同志伴侶可能選擇共築愛的小窩，允諾相互照顧與扶持，作為彼此承諾的象徵。雖然目前大部分的國家並未法定承認同性的婚姻，但是綜合西方的調查結果顯示，40%至60%的男同志及45%至80%的女同志目前擁有一個穩定的親密關係(Patterson, 2000)，且至少8%的同志伴侶住在一起超過10年以上(Kurdek, 2004)。可以看出不論個體是何種性取向，都有追求一個關係穩定且品質良好的意願及動機。

然而，在不同性取向的伴侶關係中，個體所追求的關係品質之內涵是否相同？在比較講求家族主義的台灣社會中，婚姻可能不只是包含夫妻之間的情感及親密的層面，還涉及了親子及家族間的互動關係（吳明燁、伊慶春，2003；利翠珊，1997）。而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由於沒有延續家族的壓力及克盡家族責任的束縛，個體似乎比較有空間追求雙方關係的純粹性(pure relationship)（周素鳳譯，2001），其伴侶關係存在主要是為了達到彼此最大的滿足與快樂。在傳統社會從以維繫父權及血統為基礎的「父子軸家庭」，慢慢轉變成現今以情感為基礎的「夫妻軸家庭」之際（利翠珊，2005），幸福婚姻的內涵是否變得越來越純粹？或者，同志伴侶關係之內涵是否會受限於父母與家族主義集體力量的影響，阻止個人對其伴侶關係品質的追求？此為本研究想要探討的重點之一。

再者，進入婚姻關係後，除了受到法定權利與義務的保障，還受到社會及文化規範的影響，特別是對於男、女性不同的角色期待（吳明燁、伊慶春，2003；利翠珊，1997）。傳統的性別角色將男性定位在負責「工具性角色」，女性扮演「情感性角色」（Bales & Slater, 1955, p. 259），工具性角色帶來的資源讓男性在家中有

主導權，情感性角色則讓女性依賴在關係之中，形成兩性權力的不平等，而此不平等常常是影響婚姻品質的重要因素(Steil, 1997)。而同志伴侶共組的家庭型態，一方面沒有受到社會的認可及法律的保障，另一方面缺乏婚姻關係中既定的制度性規範、性別角色的扮演及行為模式可能要透過協商的機制來達成。對於同志伴侶而言，面對較低的社會制度性與家庭支持(Bell & Weinberg, 1978; Kurdek, 2001, 2005)，以及經歷學習相同性別角色期待的社會化過程中(Metz, Rosser, & Strapko, 1994)，其伴侶關係的品質是否與異性戀的婚姻關係品質有所差異？為本研究想要探討的重點之二。

因此，本研究初步嘗試從社會支持與性別角色兩個觀點，以開放式問題的內容分析相互對照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關係品質的內涵，比較不同性取向對於什麼是美滿／不美滿的伴侶關係的想像、以及如何維持伴侶關係看法的異同之處，進一步輔以封閉式問題多變量變異數分析(MANOVA)，探索不同性取向伴侶關係型態關係品質的差異，以期作為未來從事婚姻及伴侶諮商輔導工作者之參考。

文獻回顧

一、伴侶關係品質的內涵

檢閱過去對於伴侶關係品質的研究發現，其相關研究多著重在婚姻品質的探討。從西方近三十年的文獻來看，經過學者們不斷地辯論及討論，雖然尚未形成一個普遍被接受的定義，但是大致上對婚姻品質的概念可以分為兩種不同的定義。一派認為婚姻品質是夫妻對其婚姻或配偶的態度或主觀感覺，較常用的測量指標為在婚姻中的幸福程度(marital happiness)及滿意程度(marital satisfaction)，在婚姻中越幸福，對婚姻越滿意，婚姻品質越好；另一派則認為婚姻品質是夫妻關係的特質，通常採行的測量指標為婚姻調適(marital adjustment)、婚姻溝通(marital communication)、及婚姻衝突

(marital conflict)(Glenn, 1990)。換言之，在婚姻中調適力越佳，夫妻溝通程度或能力越好，產生衝突的頻率及程度越低，婚姻品質就越好。而台灣的研究在婚姻品質的定義及測量上，如利翠珊和蕭英玲（2008）所言，在婚姻調適、婚姻滿意、婚姻穩定、婚姻成功等概念的使用較缺乏共識，有些學者沿用婚姻調適的概念來測量婚姻品質（例如：李良哲，1997；伊慶春，1991；謝銀沙、林邦傑，1997）；有些學者以婚姻滿意度作為測量婚姻品質的指標（例如：沈瓊桃，2002；曹中瑋，1985）。

Johnson 與其他學者(Johnson, White, Edwards, & Booth, 1986)綜合了上述與婚姻品質相關的概念，試圖瞭解各概念間的關係。婚姻品質包含了五個不同的面向：(1)在婚姻中的幸福程度(marital happiness)，意指個人對婚姻的滿意程度與感受；(2)婚姻互動狀況(marital interaction)，意指與夫妻雙方一起參與活動的頻率；(3)意見不合的情況(marital disagreement)，意指與配偶發生衝突的頻率及嚴重程度；(4)婚姻問題(marital problems)，意指因個人的特質或配偶的行為所產生的問題；(5)婚姻不穩定的程度(marital instability)，意指傾向離婚的意圖。Johnson 等人(1986)使用全國性隨機樣本(N=1,845)，運用因素分析去檢視這五大面向與抽象概念「婚姻品質」間的關係，其研究結果顯示，因素分析萃取出兩個不同的因子，一個代表了正面的婚姻品質，包括在婚姻中的快樂程度及婚姻互動頻率，另一個代表了負面的婚姻品質，包括意見不合的情況、婚姻問題、及婚姻不穩定的程度。因此，正面及負面的婚姻品質是分屬不同的概念，不能化約為單一概念來涵蓋之。本研究除了探索台灣伴侶關係品質之內涵外，亦分別檢視不同伴侶類型之正面及負面的關係品質。

二、伴侶類型與關係品質

Kurdek(2005)表示男同志、女同志和異性戀已婚夫妻有相同的關係品質預測因素。Kurdek(2001)亦曾從社會支持與性別角色的論

點，對於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在關係品質的差異，提出以下四種不同的預設：

（一）根據西方的婚姻研究發現，社會支持是影響增進婚姻滿意度及維繫婚姻穩定度的重要因素(Huston, 2000)。在台灣社會中，也有相同的研究發現，即外界社會制度的支持性力量使得婚姻關係的經營更為穩定，與家人關係不良者（包括親友不提供社會支持者），對於婚姻關係較可能偏向負面的評估（吳明燁、伊慶春，2003）。然而，同志伴侶卻因為法律的不認可及尚未公開承認自己的性取向，導致缺乏來自社會及家庭的支持，對其關係的經營也許有負面的影響。在實證伴侶交往經驗中，Kurdek(1998)以追蹤性問卷調查的方式，連續五年訪問了 236 對夫妻、66 對男同志伴侶與 51 對女同志伴侶後發現：男同志和女同志伴侶分手的比例則高達 14% 與 16%，相較於異性戀夫妻明顯高出很多。因此，若從此一觀點來進行預測的話，我們可以猜想同志伴侶的關係品質極可能比已婚夫妻來得低(Kurdek, 2001)。

（二）西方的婚姻研究顯示，婚姻品質與夫妻權力關係不平等有密切的關係，夫妻間越平權，家務的分工越公平，婚姻品質越好(Steil, 1997)。台灣社會受到雙方家族背景的影響，男方家族通常處於優勢的地位，主導著婚姻關係（利翠珊，1995）。無論是在家務分工、家務決策、或是衝突處理層面，均涉及男／女、先生／太太角色分工所造成的性別階層，及其展現其性別權力不平等的問題，多數家庭普遍認為男性／丈夫是主要的家庭決策者，女性／妻子在家庭內的角色決策地位並不伴隨其就業有所改變（呂玉瑕，1983），家務勞動與照顧子女的責任仍普遍落到女性／妻子身上（唐先梅，1998；莫藜藜，1997）。如果說夫妻權力關係的形成，是由於傳統「男尊女卑」性別刻板印象所帶來的不平等，那麼同志伴侶因為沒有制度性規範可循，且接受同一性別角色的社會化過程，在關係的維持上，比較有機會營造一個

平等的伴侶關係(Kurdek, 2003)。因此，從此觀點來預測，同志伴侶的關係品質可能比已婚夫妻來得好(Kurdek, 2001)。

(三) 如何處理衝突是維繫關係品質的重要因素(Gottman & Krokoff, 1989; Noller, Feeney, Bonnell, & Callan, 1994; Schneewind, & Gerhard, 2002)，當夫妻使用正面反應的頻率越高，使用負面反應的頻率越低，他們對目前的婚姻關係越滿意。更有學者進一步瞭解不同反應類型的夫妻在婚姻品質上有顯著差異，雙方皆積極面對衝突的夫妻婚姻品質最好，雙方皆逃避問題的夫妻婚姻品質最差，其中一方逃避一方面對的夫妻婚姻品質介於上列二者中間(Ridley, Wilhelm, & Surra, 2001)。而西方及台灣的研究皆顯示，女性較男性傾向使用較多的爭執，企圖透過不同方式的引發衝突，嘗試謀求權力的重新分配，而男性多半不察覺有其改變的必要，其因應方式多以不理會的方式，暫時逃避不和諧的家庭氣氛（李良哲，1996；劉惠琴，1999a，199b；Christens & Heavey, 1990; Gottman & Krokoff, 1989）。在男同志伴侶關係中，若是兩個男人都選擇逃避衝突的話，那麼男同志伴侶是否較已婚夫妻及女同志伴侶呈現出較低的關係品質？

(四) 根據中西方的婚姻研究顯示，女性在婚姻關係當中，對關係有比較多的投入且較男性更為在意婚姻中問題的解決，往往扮演著關係維繫者的角色，較丈夫更為重視親密關係的經營（利翠珊，1997；Kurdek, 2001）。Metz 等人(1994)指出，由於性別角色相同，有助於伴侶關係的經營，尤其是對女同志而言，更願意以正面的方式、花多一點的心力去解決衝突。那麼我們便進一步感到好奇，面對同一性別社會化的歷程，女同志是否更在意兩個人彼此的關係，對關係投入更多的心力，因而比已婚夫妻有較高的關係品質？

回顧過去西方的文獻發現，有研究指出男同志與女同志的關係滿意度與異性戀夫妻極為

相似，沒有明顯的差異(Duffy & Rusbult, 1986; Kurdek, 1991, 1995, 2005)；但亦有學者認為同志伴侶是由兩個相同性別、有相同的社會化經歷，其關係品質較異性戀夫妻來得高(Balsam, Beauchaine, Rothblum, & Solomon, 2008)，尤其是女同志伴侶整體關係品質較男同志與已婚夫妻來得高(Kurdek, 2008)。在同志伴侶與異性戀夫妻兩兩的交互比較中，男同志伴侶與已婚男性、女同志伴侶與已婚女性，在關係品質上亦沒有明顯的不同(Kurdek, 1994)。Kurdek (2001)根據上述四種預設進行檢視後發現，女同志伴侶呈現較正面的關係品質（例如：滿意度），已婚夫妻呈現較負面的關係品質。反觀國內在非異性戀伴侶關係經營的相關研究較少，只有謝文宜和曾秀雲（2005，2007）曾比較已婚夫妻、未婚情侶、同志伴侶關係經營與關係滿意度的差異，發現同志伴侶關係的滿意度比已婚夫妻高。因此，本研究除了想探索台灣同志伴侶及已婚夫妻知覺關係品質的內涵外，亦想進一步對照西方對關係品質的測量，檢視同志伴侶及已婚夫妻在關係品質上的差異。首先，研究者嘗試針對 20 至 45 歲男、女同志與已婚者進行調查研究，研究工具以開放性問卷調查為主（包括：對關係品質的看法、什麼是美滿／不美滿的伴侶關係，以及覺得關係經營長久的影響因素為何），結構式的量表分析為輔，嘗試從社會支持與性別角色兩個面向所衍生的觀點，進一步比較同志伴侶與異性戀已婚夫妻關係品質的異同之處。此外，根據伊慶春（1991）、沈瓊桃和陳姿勳（2004）、蔡詩薏和胡淑貞（2001）對台灣社會婚姻關係的研究發現，家庭生命週期與婚姻滿意度有關，子女出生後，婚姻滿意度逐漸下降。對此，研究者亦在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關係品質的比較中，進一步嘗試針對已婚有子女、已婚沒有子女與男、女同志的關係品質上進行討論。

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表 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同志 (N=90 人)				已婚者 (N=128 人)			
	男同志 (N=31 人)		女同志 (N=59 人)		已婚男性 (N=46 人)		已婚女性 (N=82 人)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年齡	29.26	6.016	28.10	5.539	35.50	4.178	36.87	4.911
交往／結婚年數	4.058	4.796	3.3418	2.75291	8.117	4.526	9.954	5.335

本研究以個人作為伴侶關係的資料訊息提供者，進行半結構式問卷調查，蒐集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個人自覺對於美滿與不美滿伴侶關係的看法，及其對於目前關係品質的評估。研究對象以 20 至 45 歲的男、女同志與已婚者為主，研究者主要採立意取樣，兼採滾雪球的方式，初步透過網際網路、社團、人際網路介紹與轉介，藉由聯絡人發放問卷，並邀請受試者填答完畢後直接密封寄回，或交由聯絡人帶回。資料蒐集時間，同志伴侶調查的時間從 2006 年 6 月底至 11 月中旬，已婚夫妻調查時間則從 2006 年 1 月至 2 月底。

在同志伴侶部分，參與研究的條件為目前正經歷同性之間的情愛關係且有固定交往對象的男、女同志，共計回收 90 份有效問卷。其中男同志佔 34%，平均 29 歲，平均交往時間約 4 年，教育程度以大學畢業與研究所居多；女同志佔 66%，平均 28 歲，平均交往時間約 3 年，教育程度以大學畢業居多。在已婚夫妻的部分，以尋求願意填寫問卷且目前已經結婚的受訪對象為選定標準，共計回收問卷 128 份；其中男生佔 40%，平均 35.5 歲，婚齡約 8 年，教育程度以大學畢業居多；女生佔 60%，平均 37 歲，婚齡約 10 年，教育程度以大學畢業居多。有子女的夫妻共計 106 位，沒有子女的夫妻佔 20 位（其中有兩位沒有填答，在文後的比較分析中以遺漏值處理）。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主要包括「開放式問題」與「封閉式問題」兩部分，在問卷發放之前研究者曾

邀請三位研究所級的同志朋友一同檢視問卷，極力避免落入以異性戀問卷對同志伴侶進行施測的盲點：

（一）開放式問題

編寫關係品質開放性題目。其內容主要分為三題，題目包括：「首先想請教您，您覺得什麼樣的婚姻／關係，可以稱為一個美滿的婚姻／伴侶關係？您對美滿婚姻／伴侶關係有什麼樣的想法呢？」、「有人婚姻／關係很美滿，也有人婚姻／關係不幸福。請您就您的生活圈裡，分別描述一個婚姻／關係美滿的例子及一個婚姻／關係不美滿的例子」、「您覺得可以使夫妻／伴侶關係維持長久的原因是什麼？」

（二）封閉式問題

為求關係品質概念的周延性，得以兼具正、負向關係品質的考量，本研究參考 Johnson 等人(1986)對於關係品質的正、負向的討論與其構念內涵，將伴侶關係品質視為雙方對其伴侶關係或配偶的態度之主觀感覺，其內含：幸福感、親密感、關係滿意度與伴侶互動頻率等四個面向的正面關係品質測量；以及伴侶衝突情況與不穩定的程度兩個面向的負面關係品質測量。

1. 幸福感：幸福感以一個題目來測量，由受訪者評估在關係中的幸福程度（1-5 計分），分數越高，表示其幸福感越強。

2. 親密感：親密感也是以一個題目來測量，由受訪者評估覺得自己與配偶親不親密（1-5 計分），分數越高，表示其親密感越強。

3. 關係滿意度：關係滿意度是以改編自 Kansas

Marital Satisfaction Scale(Schumm et al., 1986)來測量，包括個人對整體伴侶關係、配偶的表現、及自己身為配偶角色的表現之評估三個題目，其答案類別從 1（非常不滿意）至 7（非常滿意），分數越高，表示其婚姻滿意度越高。在本研究中，量表內在一致性分析 Cronbach's Alpha 值為.79。

4.伴侶互動頻率：伴侶互動頻率是以伴侶一起外出活動與分享心情的頻率兩個題目來測量，0 代表從未發生，4 代表總是發生，分數越高，伴侶互動的頻率越高。

5.伴侶衝突情況：伴侶衝突情況的概念包含伴侶意見不合與吵架頻率兩個題目，0 代表從未發生，4 代表總是發生，分數越高，代表伴侶衝突情況的程度越高。本量表內在一致性分析 Cronbach's Alpha 值為.81。

6.關係不穩定度：不穩定的程度是以關係是否陷入困境，以及是否曾經有離開這一段關係的念頭兩個題目進行測量，0 代表從未發生，4 代表總是發生，分數越高，關係不穩定的程度越高。本量表內在一致性分析 Cronbach's Alpha 值為.88。

三、分析方法

本研究以內容分析的方式，由一位研究者先行將開放性問題的外顯資料進行初步歸類，例如，受試者對於美滿伴侶關係的想像此一題項表示「可以彼此溝通」，那麼在外顯資料的初步歸類中，研究者將之初步命名為「溝通」；緊接著，三位研究者再進行重複檢視，並透過三位研究者的討論，再將潛在的文字內容確認命名工作，例如美滿伴侶關係的例子，「在我認識的朋友中，原本其中一位是異女，她們雖然有負債，負債是婆之前與男生交往背負的，而我的朋友是交往後才知道，但她們最後還是決定一起攜手一起還完負債」，在此一故事性的表達文字中研究者命名為「同甘共苦」。再對其不同的命名進行歸納、整合，找出可能的概念向度，最後才進行概念統整與分析工作，並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的方式進行呈現，統整受訪者回答

開放式問題概念向度出現的「人次」為「分子」，以「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進而比較同志伴侶與夫妻在「關係品質的看法」、「美滿／不美滿的伴侶關係」，以及「關係經營長久影響因素」想法的異同之處。

在分析封閉式問題的部分，本研究使用多變量變異數分析檢視同志伴侶與夫妻在正面關係品質（包含幸福感、親密感、關係滿意度與伴侶互動頻率四個面向）與負面關係品質（包含伴侶衝突情況與不穩定的程度）上的差異。此外，為了控制第一類型錯誤的機率，採用 Bonferroni 方法對 *P* 值進行校正（程炳林、陳正昌，2005），意即將顯著性水準除以多重檢定的次數作為校正後的顯著性水準。

研究結果

一、對於美滿伴侶關係的想像

本研究分析開放式問題共歸納出四個關係品質的面向及 22 個重要的內涵。表 2 指出，同志伴侶與夫妻對於美滿伴侶關係之內涵的看法極為相似，已婚夫妻者不再僅僅關注於親子與家族互動，進而強調伴侶雙方擁有共同的信念及興趣、重視雙方擁有良好的互動行為（同甘共苦／互相扶持、溝通／協調、體諒、包容、彼此付出），以及珍惜彼此與關係的情感（互信互賴、互重、互愛、幸福與快樂）為美滿伴侶關係之重要元素。此結果顯示，不論是同志或異性戀的伴侶關係，個體所追求的關係品質之內涵皆強調伴侶間的情感連結及關係經營。

而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相異之處在於：已婚夫妻對於美滿伴侶關係的想像較重視關係所帶來酬賞中的家庭層面，包括穩定的經濟收入、雙方家族的互動、家人的身心健康、家庭和諧、生活安定、養兒育女，尤其是已婚男性，對於家庭和諧與穩定經濟給予極高的比重。對於同志伴侶而言，由於缺乏外部強制力量的介入作為兩人生活的潤滑劑或牽絆，其關係經營往往必須為自己負起責任，保留個人個空間，

表 2 同志與已婚者美滿伴侶關係的概念表

	同志				已婚者			
	男同志		女同志		已婚男性		已婚女性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共同的信念、興趣								
共同價值觀與目標	0	0%	10	17%	8	17%	13	16%
共同興趣與嗜好	6	19%	7	12%	0	-	0	-
伴侶互動行為								
同甘共苦、相互扶持	16	52%	34	58%	5	11%	20	24%
溝通、協調	10	32%	19	32%	8	17%	17	21%
包容、容忍	5	16%	13	22%	4	9%	8	10%
體諒	4	13%	10	17%	6	13%	20	24%
彼此付出、不計較	6	19%	4	7%	3	7%	8	10%
爭吵、衝突	3	10%	7	12%	0	-	0	-
伴侶情感								
互信、互賴	6	19%	19	32%	8	17%	17	21%
尊重、互敬	4	13%	14	24%	8	17%	17	21%
互愛	5	16%	6	10%	5	11%	7	9%
幸福、快樂	3	10%	6	10%	4	9%	17	21%
相互瞭解	5	16%	3	5%	0	-	0	-
關係酬賞的評估								
個人空間	6	19%	12	20%	0	-	0	-
相互學習、成長	2	6%	13	22%	0	-	0	-
性	3	10%	6	10%	0	-	0	-
經濟	0	-	0	-	11	24%	18	22%
家庭和諧	0	-	0	-	12	26%	10	12%
養兒育女	0	-	0	-	9	20%	13	16%
家人身心健康	0	-	0	-	8	17%	7	9%
雙方父母、家族	0	-	0	-	3	7%	8	10%
生活安定、簡單	0	-	0	-	3	7%	4	5%

並給予彼此與關係經營有茁壯成長的空間，才能在雙方都對關係感到滿意的情況下繼續維持下去（周素鳳譯，2001）；故而，對美滿伴侶關係的想像較一般已婚夫妻顯得更為純粹，更為注重關係酬賞中的個人層面（例如：擁有個人空間），透過伴侶雙方的相互學習成長，共同興趣與嗜好、相互的瞭解，不但可以拓展彼此的人際網絡，讓彼此有更多、更緊密、更正面的瞭解與認識，亦可共同創造關係維繫的契機（謝文宜，2006a），其中又以女同志對於美滿婚姻關係的想像，較男同志重視伴侶關係中的相互學習、成長。此外，性生活的滿足亦為同志美滿伴侶關係的重要內涵，猶如受訪者所說的：「性與愛的滿足，加上適當的身體接觸」，

方能稱為美滿的伴侶關係。

二、美滿／不美滿伴侶關係的例子

從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對於美滿伴侶關係的例子當中，研究者亦歸納整理出四個關係品質的面向及 20 個重要的內涵（詳見表 3），可以看出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描述「美滿伴侶關係」的內涵大致相似，皆重視共同的信念與興趣、伴侶間的互動行為及情感，看似伴侶關係經營受個體化的影響，追求純粹伴侶關係。但是如前所述，已婚夫妻較同志伴侶更為重視關係酬賞中的家庭層面，仍然脫離不了家族主義注重親職與家族互動的影響，特別是已婚女性覺得子女教養及家務分工的型態為美滿伴侶關

表 3 同志與已婚者對於美滿伴侶關係的例子

	同志				已婚者			
	男同志		女同志		已婚男性		已婚女性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共同的信念、興趣								
共同價值觀與目標	4	13%	2	3%	1	2%	4	5%
共同興趣與嗜好	1	3%	4	7%	0	-	0	-
共同的活動	2	6%	7	12%	2	4%	8	10%
伴侶互動行為								
同甘共苦、相互扶持	2	6%	7	12%	7	15%	9	11%
溝通、協調	2	6%	11	19%	6	13%	11	13%
包容、容忍	1	3%	6	10%	1	2%	4	5%
體諒	0	0%	5	8%	4	9%	11	13%
伴侶情感								
互信、互賴	1	3%	6	10%	5	11%	2	2%
尊重、互敬	1	3%	5	8%	5	11%	5	6%
互愛	2	6%	6	10%	2	4%	4	5%
珍惜	1	3%	5	8%	0	-	0	-
對關係酬賞的評估								
個人空間	1	3%	6	10%	0	-	0	-
購屋、住在一起	4	13%	4	7%	0	-	0	-
伴侶與家人的支持	0	0%	5	8%	0	-	0	-
家人、親友的互動與認同	1	3%	4	7%	0	-	0	-
經濟	0	-	0	-	5	11%	8	10%
家庭和諧	0	-	0	-	5	11%	6	7%
養兒育女	0	-	0	-	4	9%	16	20%
家務分工	0	-	0	-	1	2%	11	13%
生活安定、簡單	0	-	0	-	2	4%	3	4%

係的指標，已婚女性較已婚男性容易認為子女「貼心、乖巧」、「成家立業」，以及「老公幫忙家務」、「夫妻彼此分工家裡的事」為美滿伴侶關係的例子，就如同 Kurdek (2001) 的提醒，已婚夫妻對於美滿伴侶關係的想法，確實纏繞著家務角色分工所造成性別階層化的問題，彰顯出已婚夫妻關係經營從「父子軸家庭」轉變為「夫妻軸家庭」過程中，共存著傳統家族主義與個體化純粹伴侶關係的痕跡。

然而，對於同志伴侶而言，其關係的經營較沒有傳宗接代、教養子女的問題，因而較為重視關係酬賞中的個人層面（例如：個人空間），進而強調「給彼此空間去做各自喜愛的事」、「有各自的工作及人際圈」，並以能夠兩個人共同購屋、住在一起、「下班之後一起吃晚餐，回家看電視，分享一天的感覺」，便

覺得此一生活樣貌為美滿的伴侶關係。因此，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較為著重於伴侶兩人關係的意涵，其中又以女同志較男同志更為認同有一個好的溝通與分享生活的點點滴滴是一個美滿伴侶關係的象徵。

此外，在台灣社會當中，婚姻雖然是個人自主性的選擇，不分男、女在考慮婚嫁，決定是否要進入婚姻的時候，但仍不可避免地受到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價值觀的影響，必須得到父母的首肯（伊慶春、熊瑞梅，1994；謝文宜，2006b）。然而，對於同志伴侶來說，其所涉及的問題不只是考慮到兩家人的相處、伴侶與父母親是不是合的來（張思嘉，2001）、未來是不是能夠孝順自己的父母親，以作為選擇對象的考量因素，還包括能否公開伴侶關係、「得到家人認同」、「父母支持」，甚至是「儘管表面上並

表 4 同志與已婚者對於不美滿伴侶關係的例子

	同志				已婚者			
	男同志		女同志		已婚男性		已婚女性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共同的信念、興趣								
缺乏共同價值觀與目標	3	10%	1	2%	1	2%	4	5%
伴侶互動行為								
缺乏溝通、協調	3	10%	6	10%	2	4%	7	9%
爭吵、衝突	3	10%	15	25%	11	24%	11	13%
主觀、自私、缺乏體諒	1	3%	2	3%	3	7%	4	5%
伴侶情感								
缺乏互信、互賴	3	10%	6	10%	5	11%	2	2%
缺乏尊重、互敬	0	-	0	-	3	7%	2	2%
感覺沒了、貌合神離	2	6%	2	3%	2	4%	3	4%
佔有欲、強勢	2	6%	3	5%	0	-	0	-
關係失衡	1	3%	3	5%	0	-	0	-
對關係酬賞的評估								
經濟	3	10%	6	10%	6	13%	17	21%
性愛、肉體關係	7	23%	3	5%	0	-	0	-
養兒育女	0	-	0	-	5	11%	10	12%
雙方父母、家族關係	0	-	0	-	1	2%	5	6%
關係問題								
外遇	5	16%	7	12%	5	11%	11	13%
家庭暴力	2	6%	3	5%	5	11%	12	15%
聚少離多	1	3%	5	8%	2	4%	2	2%
分分合合	1	3%	4	7%	0	-	0	-
生活方式與背景不同	1	3%	3	5%	0	-	0	-
離婚	0	-	0	-	6	13%	6	7%
不良嗜好	0	-	0	-	4	9%	7	9%

不完全同意，但也默許兩人關係」，亦為許多同志伴侶認為美滿伴侶關係的重要指標。從此觀之，在重視家族主義的台灣社會中，同志伴侶關係品質雖然趨向兩人世界的經營，但仍然受到雙方家庭的影響。

在呈現不美滿伴侶關係例子的主要面向與概念中可以發現（詳見表 4），不同性取向的個體看待不美滿伴侶關係之內涵亦極為相似。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皆認為若雙方沒有共同的價值觀、雙方沒有良好的互動模式（爭執／衝突、缺乏溝通），不珍惜彼此與關係的情感（猜忌／不信任）為傷害伴侶關係品質之殺手。再者，不同性取向的二種伴侶型態皆認為如果關係無法帶來經濟穩定的生活，亦不利於良好關係品質的維繫。此外，外遇、家庭暴力及聚少離多

是形成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關係不美滿的主要問題。同志伴侶及已婚夫妻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對關係酬賞的評估，同志伴侶較重視性愛關係，而已婚夫妻比較會考慮家庭的完整和諧與子女的表現。由於同志伴侶具有較高的自由度與較低的分手困難度（謝文宜、曾秀雲，2005；Kurdek, 1998），其關係經營較常面對關係中兩人生活方式不同與分分合合的問題。

當我們進一步比較性別的差異，可發現男同志較女同志與已婚夫妻強調性愛與肉體關係，若此性愛關係無法持續或獨佔，往往被男同志視為不美滿伴侶關係的例子。誠如受訪者所描繪的「兩人相識當天很快的就上床、並承諾交往，但是隔不到一個禮拜就因為另一半又找到新的性伴侶而分開」、「兩人約定好可自由的去尋

求彼此外的性伴侶」，或是「兩人的關係主要是建立在性愛上」為不美滿伴侶關係的象徵。

三、伴侶關係維持長久的因素

從表 5 可以看出，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關係維持長久的重要因素，皆認為強調伴侶間的信念、互動、及情感。尤其是「多花時間跟對方溝通」、「就像共乘一艘小船，需要兩個人一起划，不斷的溝通、讓彼此知道彼此的想法」方能維持長久的伴侶關係。此外，信任與包容亦是維繫親密關係的良方，認為「對彼此的信任度要高、不可測試」、「看到彼此的優點、包容彼此的缺點」才能使關係長長久久。在男女同志的比較上，女同志伴侶更強調溝通與協調的重要性，強調「兩個人要有溝通的意願和決心」、「多花時間跟對方溝通，討論起爭執或是情緒不好的原因」。在已婚夫妻的比較上，可以

看出已婚女性較已婚男性對於長久關係的維持更為重視信任、互愛，認為「除了『愛』外還要『愛不釋手』，因為兩性之間要建立一個婚姻家庭，前提的基本條件，本來就是要有『愛』當基礎」，強調「本著愛心和行動經營家庭」；而已婚男性認為「包容對方，處處為對方著想」、「彼此能夠相互容忍」的比例較已婚女性高出許多。

綜觀以上的結果，當受訪者在界定美滿及不美滿伴侶關係之內涵時，似乎可以看出，無論是同志伴侶或是已婚夫妻，共同的信念、有效的經營關係行為（例如：多溝通、多包容、少爭吵）及伴侶間的情感（尤其是信任之情）為關係美滿與否重要的辨別元素，當關係中伴侶有一致的目標與興趣、彼此有良好的溝通管道，雙方能包容彼此的缺點、及充分信任對方時，意味著關係品質較好。此結果與李良哲

表 5 同志與已婚者關係維持長久的因素

	同志				已婚者			
	男同志		女同志		已婚男性		已婚女性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共同的信念、興趣								
共同價值觀與目標	5	10%	13	22%	6	13%	12	15%
共同興趣與嗜好	3	10%	4	7%	3	7%	4	5%
共同的活動					3	7%	5	6%
伴侶互動行為								
同甘共苦、相互扶持	3	16%	11	19%	3	7%	8	10%
溝通、協調	8	26%	27	46%	11	24%	18	22%
包容、容忍	8	26%	17	29%	19	41%	23	28%
體諒	3	16%	10	17%	13	28%	21	26%
站在對方的立場、同理	3	10%	10	17%	3	7%	4	5%
爭吵、衝突	2	6%	5	8%	0	-	0	-
伴侶情感								
互信、互賴	10	32%	17	29%	11	24%	30	37%
尊重、互敬	1	3%	8	14%	6	13%	15	18%
互愛	3	10%	11	19%	5	11%	24	29%
承諾	6	19%	11	19%	3	7%	4	5%
對關係酬賞的評估								
個人空間	2	6%	5	8%	0	-	0	-
相互學習、成長	2	6%	9	15%	0	-	0	-
經濟	0	-	6	10%	2	4%	10	12%
養兒育女	0	-	0	-	3	7%	5	6%
家務分工	0	-	0	-	0	-	6	7%

(1999) 研究發現一致，受訪者皆表示「體諒」與「容忍」是維繫婚姻關係最重要的因素。2006 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亦指出有六成以上的已婚（含同居）夫妻認為互相信任、容忍、體諒為美滿婚姻應該要有的條件（行政院主計處，2007）。利翠珊和蕭英玲（2008）將包容視為忍讓行為的一環，認為關係經營中忍讓、包容伴侶，確實可以減少關係中的攻擊與抱怨等直接衝突行為，提高關係品質，展現出華人婚姻互動中迂迴前進的特色。而本研究更進一步發現，美滿關係之實質內涵不會因為個體性取向的不同而有所差別。

四、比較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關係品質的差異

有關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正面及負面關係品質的比較層面（詳見表 6），在多變量變異數分析中，可以看出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在幸福感與關係滿意度極為相似，與 Kurdek (1995, 1998) 的研究發現一致，但不同於國內以往的研究結果（謝文宜、曾秀雲，2007），其可能之原因為測量工具的不同。意即本研究使用整體關係評估的量表，謝氏研究採「其他的人際關係比較起來，我滿意目前與他（她）之間的關係」、

「與當初的期望比較起來，令我感到滿意」等特定面向測量。至於在親密感及伴侶互動頻率上，同志伴侶所感受到的程度比已婚夫妻較高；在負向關係品質（包括伴侶衝突與不穩定的程度）上，同志伴侶所知覺到的程度也比已婚夫妻較高，如同 Kurdek (2005) 的研究結果一般，呈現出同志伴侶比已婚夫妻有較低的穩定度與較高的負面評價。整體而言，同志伴侶正面與負面關係品質均較已婚夫妻來的高，其中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在幸福感與關係滿意度上無顯著的差異，相較於已婚夫妻，雖然同志伴侶感受到的親密程度及互動頻率較高，但是其伴侶關係不穩定的程度也相對較高。由此可知，正面與負面關係品質的確分屬不同概念，伴侶關係也可能是正面關係品質高，負面關係品質亦高，證實 Johnson 等人(1986)對於關係品質兼具正、負向概念的看法。

倘若進一步考慮性別的因素，將男同志、女同志、已婚男性與已婚女性分區開來進行比較分析如表 7 所示，可以看出女同志比已婚女性伴侶互動頻率來的高。然而，在伴侶關係品質的不穩定程度上，同志伴侶不同於已婚夫妻追求延續家族壓力及克盡家族責任的束縛與規範，尤其以男同志較已婚夫妻更容易陷入關係

表 6 同志與已婚者關係品質的差異

變項	同志		已婚者		P 值	Wilks' Lambda 之 F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正面關係品質						5.648***
幸福感	4.078	0.810	3.984	0.710	0.368	
親密感	4.211	0.772	3.938	0.781	0.011	
關係滿意度	16.333	3.271	16.668	2.965	0.433	
伴侶互動頻率	5.978	1.709	5.305	1.629	0.004	
負面關係品質						9.469***
伴侶衝突情況	2.978	1.550	2.547	1.357	0.031	
不穩定的程度	2.333	1.608	1.398	1.528	0.000	

註：本研究以 MANOVA 來檢定同志與已婚者在關係品質主要變項之各面向上的差異，正面關係品質之單變量 F 考驗的顯著水準為 .05/4=.0125，負面關係品質之單變量 F 考驗的顯著水準為 .05/2=.025，*** p <.001。

表 7 同志與已婚者關係品質的性別差異

變項	1.已婚男性		2.已婚女性		3.男同志		4.女同志		P 值	scheffe	Wilks' Lambda 之 F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正面關係品質											2.432**
幸福感	4.087	0.755	3.927	0.681	3.903	0.831	4.169	0.791	.196		
親密感	4.022	0.882	3.890	0.720	4.000	0.856	4.322	0.706	.013		
關係滿意度	16.772	3.252	16.610	2.810	15.774	3.253	16.627	3.269	.526		
伴侶互動頻率	5.391	1.653	5.256	1.624	5.484	1.930	6.237	1.535	.005	4>2	
負面關係品質											3.422**
伴侶衝突情況	2.717	1.587	2.451	1.209	3.129	1.628	2.898	1.517	.103		
不穩定的程度	1.413	1.572	1.390	1.513	2.516	1.363	2.237	1.725	.000	3>1,2; 4>2	

註：本研究以 MANOVA 來檢定同志與已婚者在關係品質主要變項之各面向上的差異，正面關係品質之單變量 F 考驗的顯著水準為 $.05/4=.0125$ ，負面關係品質之單變量 F 考驗的顯著水準為 $.05/2=.025$ ，** $p<.01$ 。

經營的困境，與 Kurdek (1998)研究結果相一致發現，男同志比異性戀有更多的自主性與較少的穩定度，容易出現考慮離開這一段關係的想法。即便對於強調關係純粹而黏膩的女同志而言，在重視彼此誓約與正面關係品質的同時，仍然較已婚女性有更高的關係不穩定度。如受訪同志朋友所說的，「在這仍是以異性戀為主的社會，同志伴侶在未公開之前，必須面對家人要求相親的壓力，並想辦法『作戲』給家人看，以隱藏伴侶（如一起生活時也只能偽裝成『室友』），...即使在伴侶關係公開之後，同志的家人以及同志本身，還要有勇氣能夠面對不能理解的外人質疑或歧視的眼光」、「我覺得同性伴侶會分手最大的原因是親友的認同，很多人都是因為父母或兄弟姐妹無法接受與諒解而被逼分手」。

最後，由於家庭發展階段與婚姻滿意度有密切的關係，在沒有子女的新婚期的婚姻滿意度最高，之後隨著子女的出生呈現下降的模式（沈瓊桃、陳姿勳，2004）。對此，研究者嘗試進一步將已婚夫妻區分有無子女的討論，比較男、女同志伴侶關係與已婚有子女、已婚沒有子女夫妻進行關係品質的比較分析。如表 8 所示，沒有子女的夫妻之關係品質確實比較相似

於同志伴侶，而女同志較有子女的夫妻更感受到親密感與一起參與活動的頻率也較高。但高親密感、高互動頻率並非意味著伴侶關係品質的高穩定，進而彰顯出同志伴侶較有子女夫妻更容易陷入關係經營的困境。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對於不同性取向的個體而言，其美滿關係的內涵為何？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在關係品質上有何差異？綜合上述的分析，研究者歸納整理出以下二點進行討論：

（一）正面關係品質：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大同小異

從正面伴侶關係品質實質內涵的內容分析結果來看，無論同志伴侶或已婚夫妻，在認知與信念層面上，均強調伴侶雙方是否有共同的價值觀與目標；在互動行為層面上，包含了伴侶相互溝通、體諒、包容、互相扶持；在關係情感層面上，皆認為伴侶雙方相互信任的重要性。可以看出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對於伴侶關係品質內涵均極為關注純粹伴侶雙方的關係經

表 8 比較同志與已婚者不同類型關係品質的差異

變項	1.無子女夫妻		2.有子女夫妻		3.男同志		4.女同志		P 值	scheffe	Wilks' Lambda 之 F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正面關係品質											2.648**
幸福感	4.000	0.649	3.991	0.724	3.903	0.831	4.169	0.791	0.360		
親密感	4.150	0.875	3.906	0.763	4.000	0.856	4.322	0.706	0.011	4>2	
關係滿意度	17.250	2.751	16.590	2.994	15.774	3.253	16.627	3.269	0.388		
伴侶互動頻率	5.800	1.642	5.217	1.627	5.484	1.930	6.237	1.535	0.002	4>2	
負面關係品質											3.264**
伴侶衝突情況	2.450	1.276	2.547	1.381	3.129	1.628	2.898	1.517	0.137		
不穩定的程度	1.350	1.725	1.396	1.484	2.516	1.363	2.237	1.725	0.000	3,4>2	

註：本研究以 MANOVA 來檢定同志與已婚者在關係品質主要變項之各面向上的差異，正面關係品質之單變量 F 考驗的顯著水準為 $.05/4=.0125$ ，負面關係品質之單變量 F 考驗的顯著水準為 $.05/2=.025$ ，** $p<.01$ 。

營，不因個體性取向的差異，影響伴侶對於關係品質純粹性的追求。

然而，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的差異主要是在於，對於關係酬賞評估有所不同。對於同志伴侶而言，關係酬賞評估較強調伴侶雙方擁有個人空間的重要性。對於已婚夫妻而言，關係酬賞的評估著重於家庭整體的判斷，重視經濟、簡單安定的生活與子女教養。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一差異中，儘管同志伴侶關係品質極為著重個體性的發展，但事實上在對於美滿伴侶關係的想像中，仍然受到雙方家庭的影響；而已婚夫妻雖然講求親子與家族互動的家族主義，但其關係品質的內涵卻仍亟欲追求個體性純粹伴侶關係，彰顯出同志伴侶或已婚夫妻受到家族主義影響與個體純粹伴侶關係發展不同程度的拉扯，呈現在線性光譜的不同端點。

若從封閉式問題的分析中來看，整體而言，同志伴侶正面關係品質高於已婚夫妻。若分別從幸福感、親密感、關係滿意度與伴侶互動頻率四個層面進行檢視可發現，同志伴侶的幸福與關係滿意度感受與已婚夫妻極為相似，在伴侶互動頻率上，女同志略高於已婚夫妻。至於在有無子女的比較層面，同志伴侶與沒有子女的已婚夫妻由於沒有養兒育女的負擔，其

伴侶關係的經營大部分以相同的模式運作著；同時，其伴侶關係經營亦較已有子女的已婚夫妻傾向通過純粹的關係來進行實踐。

（二）負面關係品質：需要勇氣的同志伴侶關係

在負向關係品質開放式問題的呈現，可看出不同性取向的個體看待不美滿伴侶關係之內涵極為相似，皆重視共同的信念與興趣、伴侶間的互動行為與情感，二者之間最大的差異則在對於關係酬賞的評估呈現。封閉式問題的多變量變異數分析則進一步發現，同志伴侶關係經營不僅具有高正面關係品質，同時亦較已婚夫妻常覺得關係陷入困境，甚至考慮離開這段關係，呈現出同志伴侶關係經營同時兼具高度正向且高度負向關係品質的雙元現象。

其中值得我們進一步討論的是，同志伴侶在重視家族主義的台灣社會中，其伴侶關係的經營仍然脫離不了家族主義注重家族互動的影響。不被法律認可，得不到父母親的全力支持，坦然地與家人一起分享自己伴侶關係的喜悅，成了渴望而不敢企求的夢想，遠遠超過一般異性戀的伴侶關係所能想像的。亦即面對強調集體價值的家族主義與不友善的社會體制，加上缺乏外界社會制度性的支持，同志伴侶關係的

經營，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刻均可未經對方同意，單方面提出終止伴侶關係經營；甚至對於部分伴侶來說，所謂的「分手」只是不聯絡或搬出去的問題，連律師都不用找、手續也不用辦。倘若要持續經營此一純粹且隨時有可能分離的伴侶關係，彼此的承諾與信任必須立基於親密關係方能得以發展，但即便如此，同志伴侶關係經營仍無法有法律上的保障，確保對方不會離開。換言之，對於同志伴侶而言，其伴侶關係的經營必須冒著永久的風險，必須要有堅強的意志力去對抗或調適，彰顯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與維繫，較異性戀已婚夫妻需要有多一份的勇氣與決心。

二、限制與建議

最後，研究者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本研究限制，以及未來研究與諮商輔導工作兩層面的建議：

（一）研究限制

1. 個人或配對研究

礙於同志伴侶隱匿的身份，以及長時間交往、中老年同志伴侶難覓，且拒訪率偏高的緣故。因此，本研究調查樣本的資料蒐集，主要以個人知覺伴侶關係品質作為論述的基礎，屬個人、非隨機取樣的自陳式資料蒐集，無法如同配對研究一般，以兩人關係為單位，呈現伴侶關係經營的整體觀與互動意涵。

2. 受訪年齡與交往時間

從研究對象的個人基本資料可以看出本研究已婚者的平均受訪年齡較男、女同志高，且已婚者結婚時間亦較男、女同志交往時間來的長，在此說明以提醒讀者兩種不同的伴侶型態在年齡及交往時間的差異，可能會影響研究結果的解讀。

3. 有無子女的關係品質比較

根據西方社會的調查研究顯示，有小孩的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無論是在法律規範、社會文化的角色期待與周遭重要他人的認同均面臨較高的社會壓力，尤其是在非生殖父母親的合

法地位與角色扮演上，為一般異性戀者與沒有孩子的同志伴侶未能深刻體會的 (Comeau, 1999; Moraga, 1997; Palmer, 2003)。此外，Hill (1999)研究進一步指出，有許多的受訪者與伴侶固定交往之後，朋友圈會縮小，特別是對那些有小孩的伴侶來說，其考量點主要是為了要保護小孩，可以看出有無子女對於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確實有明顯的影響。然而，面對台灣社會同志婚姻權益逐步喚醒的過程中，2004 年內政部《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支持多元家庭，200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將同志同居關係納入適用範圍，且有越來越多的同志伴侶透過報章媒體表達生養子女意願（曾秀雲、林佳瑩、謝文宜，2008），但本研究礙於同志受訪對象僅有 3 位女同志有子女，無法進行有子女的同志伴侶與有子女已婚夫妻的交互比較，實為可惜。

4. 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比較分析的立足點

本研究一開始的研究動機主要鑑於國內外均有文獻指出不同性取向的伴侶關係經營都有追求關係品質的意願及動機，且就其伴侶關係經營本身沒有太大的差異；故而，研究者嘗試進一步探究不同性取向的伴侶關係所追求的關係品質之內涵是否相同。儘管在此一性別化行為(gendered behavior)的研究設計上，有學者認為極具異性戀的想像(heterosexual imaginary)，隱藏著異性戀體制的運作(Ingraham, 1994)，甚至認為異／同之間的普同性有落入主流文化強調常態、強制異性戀(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關係經營之疑慮(Rich, 1980)，但是，對於此一研究設計的質疑，研究者認為性別既作為社會建構的概念，我們倘若要在研究中要進一步思考同志與其他伴侶關係經營的異同之處與特殊性，有其必要在相同的立基點檢視箇中差異（謝文宜，2008；Slater, 1995）。故也提醒讀者本研究主要研究旨趣在於台灣同志與夫妻關係品質的差異性比較，其研究限制不免無法全面性地顧及同志伴侶關係經營微觀、細膩、複雜的情感互動。

（二）對於未來研究建議

1. 研究工具與議題的開展

在研究工具的開展上，如同羅國英（1995）曾提到國內家庭研究的量表設計所提出的問題一般，必須釐清所測概念的籠統或特定的程度。對於本研究而言，在封閉性問題的設計上，幸福感與親密感皆以一個題目來進行測量，在伴侶互動頻率上則用兩個題目來測量，在概念上較傾向以全稱式的命題，進行個人主觀感受的整體評估，儘管極為簡約、便捷，但確實無法如題組式量表的設計一般，以多重向度的構念進行檢視，全面性地反映關係品質豐富、多元的內涵。對此，研究者建議未來在研究工具的設計上，可進一步針對關係品質的特定面向做深入討論，可以避免單題施測與個人主觀感受整體評估所帶來的偏誤。

至於有無子女其所延伸父職與母職議題的討論，根據 Bryant 和 Demian(1994)全國性的調查研究結果顯示，有 21% 女同志伴侶和 9% 男同志伴侶有扶養小孩，而這些小孩有 74% 女同志、79% 男同志是由前一段異性戀婚姻關係所生下的。Patterson(1992)進一步指出，同志家庭的扶養能力與實際地教養子女結果，與異性戀夫妻沒有顯著的差異，甚至同志家庭教養出來的孩子更能接受自己的性傾向，同時，也更能夠體諒別人、更具有包容力。林思妤（2007）在台灣女同志媽媽母職實踐的訪談研究中，強調同志家庭成員關係的多元性，並指出其家人關係不僅有其原生父親或母親，還有擔任其父職或母職的同性伴侶，可以說是一個以孩子為中心的家庭關係，有女同志媽媽、男同志爸爸與其同性伴侶的同志家庭，不但跨出原有父職／母職的性別角色框架，亦打破我們過去既有同志家庭男男、女女共組家庭親職組合的刻板印象，呈現出多元母職實踐的親職形象。因此，研究者建議未來研究可將相關研究對象拓展至有子女的同志伴侶，甚至進一步蒐集對偶資料，延展父職與母職議題的討論，以利相互對照伴侶雙方之間的差異。

2. 重視伴侶關係品質中「信任」與「包容」的概念

研究者嘗試探索台灣社會中不同性取向者對於關係品質內涵的想法是否有所不同，結果發現，無論同志伴侶或是已婚夫妻在思考什麼是美滿的伴侶關係、例子為何、如何維持、等相關議題時，可以看到溝通、包容、與信任等概念，不斷地重複出現在不同的提問中；但是，由於目前的研究較常用關係滿意度來測量關係品質，在本研究中重複出現的「信任」與「包容」的概念較少被提及或探討。僅有李良哲（1999）表示「體諒」與「容忍」是維繫婚姻關係最重要的因素；利翠珊和蕭英玲（2008）將包容視為忍讓行為的一環，認為丈夫較妻子顧及婚姻關係和諧，進而控制、管理自己的情緒，包容配偶的態度與行為，換言之，其忍讓行為並非對於關係品質有直接的影響，而是透過降低衝突，提升關係品質。其相關研究則付之闕如，值得未來的研究作更進一步的檢視。

3. 關係品質正、負面概念的區分

從封閉問題的分析中發現，同志伴侶正面與負面關係品質均較已婚夫妻來的高，可以看出正面與負面的關係品質並不是處於同一個向度上，即正面的關係品質越高，負面的關係品質就越低，而有可能是正面關係品質高，負面關係品質亦高的狀況。因此，研究者建議在未來的研究中，正面與負面的關係品質宜應該分別檢視。

（三）對於諮商輔導實務工作建議

在諮商輔導實務工作上，作為諮商輔導工作者如何幫助案主降低負面的關係品質，提升伴侶關係正面的關係品質？對此，研究者提出三點建議：

1. 「高品質=高穩定」的迷思

近幾年伴隨著中老年夫妻離婚率的攀升，有越來越多的諮商輔導工作者開始注意到，關係品質並不是「非好即壞」的二元評斷。在日常生活當中其實有許多夫妻過著「高穩定、低品質」的婚姻生活，故而，逐漸強調伴侶關係

品質的重要性，嘗試鼓勵個案在其伴侶關係經營中可以更為積極、重視、改善關係的品質。但是，研究者認為當諮商輔導實務工作者鼓勵個案關注關係品質、維持正面的關係經營，同時也必須特別留意，伴侶關係品質提高，並不意味著伴侶關係經營會無條件地更為穩定、或自然會變得更好。

根據本研究發現，高品質不等於高穩定，其伴侶關係經營的正、負面關係品質是無法自動加減，或相互抵銷，尤其在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特別明顯。因此，研究者建議諮商輔導工作者在幫助案主提升伴侶關係正面關係品質、創造正面影響力的同時，必須先釐清「正、負面關係品質並非總和與平均值」的概念，關注如何降低負面關係品質的重要性，減輕負面影響，有效地協助個案脫離「高品質=高穩定」的迷思。

2. 社會制度性支持的雙刃性(double edged)

對於已婚夫妻而言，在婚姻關係的保護傘底下，較容易呈現依賴對方或以一種例行化的權利與義務關係，確實有較高的穩定度，尤其是子女與家族的互動等社會制度性支持作為伴侶關係經營的潤滑劑，穩定婚姻關係的來源；但另一方面，倘若以為婚姻關係就是一種保障，可以無視於伴侶關係中的小衝突，加上交揉著複雜的親職與婆媳關係，亦可能是不美滿伴侶關係的根源。然而，對於同志伴侶而言，肇因於社會制度性支持的缺乏，突顯其伴侶關係的純粹性，其關係經營同時兼具高度正向、且高度負向關係品質的雙元現象，當我們不斷看重與強調愛情個體性與純粹性的發展時，似乎亦容易使得這一份得來不易的愛情承載過多的希望與期待，而更快地如風消逝。換言之，高期待通常會帶來失望和失敗，當我們對於關係的經營滿懷期待，卻必須常常面臨社會上種種的壓力，擔心、焦慮著兩人未知的未來，不知道其伴侶關係究竟可以維持多久，加上過往不被認可、且不愉快的分手經驗，使得同志伴侶容易因為害怕受傷而選擇分手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法，進而陷入關係經營不穩定的循環當中。

對此，研究者認為作為一個諮商輔導工作者面對這樣的問題，一方面應該針對其社會制度性支持的雙刃性有所認識，協助案主做進一步的探索與處理；二方面可增能與賦權(empower)，協助案主看到其伴侶關係經營美好的一面與關係經營的優勢，建立關係經營的信任與信心，以提升伴侶雙方解決問題的能力。

3.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本研究除了幫助我們對於關係品質內涵有一個新的認識，得以從增能與賦權幫助案主利用其關係經營的優勢穿越所面臨的困境之外，研究者認為學習是成長與改變的必要條件。倘若我們從一個比較的觀點出發，鼓勵同志伴侶與已婚夫妻多看看自己關係經營本來就很好的部分，而非一直專注、擴大關係經營的問題與缺點，以增強關係經營的信心，並且在家族主義影響與個體純粹伴侶關係發展線性光譜的不同端點，相互學習不同類型伴侶關係經營的優勢，顯得極為重要。

就已婚夫妻而言，伴侶關係的經營同時肩負著傳宗接代的使命，其關係品質的高低亦浸泡在綿密的家庭與家族氛圍當中，格外重視家庭內部的角色扮演，認為對方「應該」做什麼、對方「應該」怎麼樣，容易忽略以「我們」作為關係經營的單位，即單純屬於伴侶雙方珍惜彼此、相互扶持的初衷。然而，相互對照同志伴侶關係的經營，不但可以幫助伴侶雙方增加覺察的能力，檢視自己對於自己與關係的期待是否附加了許多外在因素，對其關係品質亦能有一個重新的認識。相對地，同志伴侶不同於異性戀者可以子女作為關係的潤滑劑，並有親朋好友的支持，但是仍可學習已婚夫妻整合身邊的社會資源，建立與拓展同志社群的社會支持網絡(Bepko & Johnson, 2000)，彼此分享親密關係的經營與維持的經驗，得以在兩人關係遇到瓶頸時，減低兩人在關係中的壓力。

（本論文曾發表於「2006 台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年度聯合會：多元文化下信任關係的建立：在不確定的年代」。資料主要源自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之研究計畫「華人婚姻品質的面向概念釐

清與測量修正」，計畫編號：NSC 94-2412-H-030-001-SSS。作者也要特別感謝協助我們填寫問卷的每一位朋友與審查委員的修改建議。）

參考文獻

- 伊慶春 (1991)。台北地區婚姻調適的一些初步研究發現。**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2)，151-173。
- 伊慶春、熊瑞梅 (1994)。擇偶過程之社會網絡與婚姻關係：介紹人、婚姻配對、和婚姻滿意度之分析，載於伊慶春 (主編)，**台灣社會的民衆意向：社會科學的分析** (頁135-177)。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 行政院主計處 (編) (2007)。**95 年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報告：家庭生活**。南投：行政院主計處。
- 利翠珊 (1995)。夫妻互動歷程之探討：以台北地區年輕新婚夫妻為例的一項初探性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4，260-321。
- 利翠珊 (1997)。婚姻中親密關係的形成與發展。**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0(4)，101-128。
- 利翠珊 (2005)。婚姻關係及其調適，載於楊國樞等人 (主編)，**華人本土心理學 (上)** (頁331-362)。台北：遠流出版社。
- 利翠珊、蕭英玲 (2008)。華人婚姻品質的維繫：衝突與忍讓的中介效果。**本土心理學研究**，29，77-116。
- 吳明燁、伊慶春 (2003)。婚姻其實不只是婚姻：家庭因素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響。**人口學刊**，26，71-95。
- 呂玉瑕 (1983)。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關係。**中研院民族所集刊**，56，111-143。
- 李良哲 (1996)。大台北地區已婚者婚姻衝突因應行為之年齡與性別差異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19，169-196。
- 李良哲 (1997)。婚姻衝突因應行為歷程模式之驗證研究。**政大學報**，74，53-94。
- 李良哲 (1999)。維繫婚姻關係重要因素的成人期差異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3(3)，61-87。
- 沈瓊桃 (2002)。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之編製。**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5，67-100。
- 沈瓊桃、陳姿勳 (2004)。家庭生命週期與婚姻滿意度關係之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8，133-170。
- 林思妤 (2007)。台灣女同志媽媽的母職實踐。樹德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
- 周素鳳譯 (2001)。**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台北：巨流出版。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 唐先梅 (1998)。從家庭發展觀點探討雙薪家庭兩性工作家事及休閒時間之分配。**社會文化學報**，6，75-112。
- 張思嘉 (2001)。擇偶歷程與婚前關係的形成與發展。**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4(4)，1-29。
- 曹中璋 (1985)。**自我狀態、夫妻間溝通型態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莫藜藜 (1997)。已婚男性家庭事務分工態度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6，117-156。
- 程炳林、陳正昌 (2005)。多變量變異數分析，載於陳正昌、陳新豐、程炳林、劉子鍵 (合著)，**多變量分析方法：統計軟體應用** (第四版)。台北：五南。
- 曾秀雲、林佳瑩、謝文宜 (2008)。**彩虹世界的私人記憶：1996-2006 年台灣同志家庭建立的媒體考察**。發表於「2008 兩岸政經文教學術研討會」，台北：實踐大學。2008 年 4 月 25 日。
- 劉惠琴 (1999a)。從辯證的歷程觀點看夫妻權力衝突。**本土心理學研究**，11，153-202。
- 劉惠琴 (1999b)。女性主義觀點看夫妻衝突與影響歷程。**婦女與兩性學刊**，10，41-77。

- 蔡詩薏、胡淑貞 (2001)。社會人口特質、家庭生命週期與夫妻婚姻滿意度及其差異之研究：一個社區的初探性研究。**成功大學學報**，36，23-49。
- 謝文宜 (2005 年 11 月)。台灣同志伴侶親密關係承諾維持之初探性研究。林志鴻 (主持人)，婚姻家庭。「2005 台灣社會學年會」台灣社會與社會學的反思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台北大學。
- 謝文宜 (2006a)。台灣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發展的挑戰與因應策略。**中華輔導學報**，20，83-120。
- 謝文宜 (2006b)。為什麼結婚：國內將婚伴侶婚姻承諾考量因素之探討。**中華輔導學報**，20，51-82。
- 謝文宜 (2008)。看不見的愛情：初探台灣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發展歷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4，181-214。
- 謝文宜、曾秀雲 (2005 年 11 月)。初探台灣異性戀與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差異性。陳信昭、蔣欣欣 (主持人)，社會變遷下的台灣家庭。2005 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年度聯合會，台北：台大醫學院。
- 謝文宜、曾秀雲 (2007)。探討伴侶關係滿意度及其相關因素：比較已婚夫妻、未婚情侶與同志伴侶的差異。**台灣性學學刊**，13(1)，71-86。
- 謝銀沙、林邦傑 (1997)。已婚婦女個人特質、婚姻溝通與婚姻調適相關研究。**家政教育**，13(4)，27-34。
- 羅國英 (1995)。家庭研究中的測量問題－文獻探討。**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37-90。
- Bales, R., & Slater, P. (1955). Role differentiation in small decision-making groups. In T. Parsons & R. Bales (with J. Olds, M. Zelditch, Jr., & P. Slater) (Eds.)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pp. 259-306). Glencoe, IL: Free Press.
- Balsam, K. F., Beauchaine, T. P., Rothblum, E. D., & Solomon, S. E. (2008). Three-year follow-up of same-sex couples who had civil unions in Vermont, same-sex couples not in civil unions, and heterosexual married couples.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44(1), 102-16.
- Bell, A. P., & Weinberg, M. S. (1978). *Homosexualities: A study of diversity among men and wome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Bepko, C., & Johnson, T. (2000). Gay and lesbian couples in therapy: Perspectives for the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ist.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6(4), 409-419.
- Bryant, S., & Demian, R. (1994). Relationship characteristics of American gay and lesbian couples: Finding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Journal of Gay and Lesbian Social Services*, 1(2), 101-117.
- Christensen A., & Heavey C. L. (1990). Gender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demand/withdraw pattern of marital conflic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9, 73-81.
- Comeau, D. (1999). Lesbian nonbiological mothering: Negotiating an (un)familiar existence.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on Mothering*, 1(2), 44-57.
- Duffy, S. M., & Rusbult, C. E. (1986). Satisfaction and commitment in homosexual and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2(2), 1-23.
- Glenn, N. D. (1990). Quantitative research on marital quality in the 1980s: A critical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818-831.
- Gottman, J. M., & Krokoff, L. J. (1989). Marital interaction and satisfaction: A longitudinal view.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7(1), 47-52.
- Hill, C. A. (1999). Fusion and conflict in lesbian relationships? *Feminism & Psychology*, 9(2),

179-185.

- Huston, T. L. (2000). The social ecology of marriage and other intimate un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298-320.
- Ingraham, C. (1994). The heterosexual imaginary: Feminist sociology and theories of gender. *Sociological Theory*, 12(2), 203-219.
- Johnson, D. R., White, L. K., Edwards, J. N., & Booth, A. (1986). Dimensions of marital quality: Toward methodological and conceptual refinement.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7, 31-49.
- Kurdek, L. A. (1991). Correlates of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 in cohabiting gay and lesbian coupl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1, 910-922.
- Kurdek, L. A. (1994). The nature and correlates of relationship quality in gay, lesbian and heterosexual cohabiting couples: A test of the individual difference, interdependence, and discrepancy models. In B. Greene, & G. M. Herek (Eds.), *Lesbian and gay psychology: Theory, research, and clinical applications* (pp. 133-155).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Kurdek, L. A. (1995). Lesbian and gay couples. In A. R. D'Augelli, & C. J. Patterson (Eds.),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dentities over the Lifespan: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243-26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rdek, L. A. (1998). Relationship outcomes and their predictors: Longitudinal evidence from heterosexual married, gay cohabiting, and lesbian cohabiting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3), 553-568.
- Kurdek, L. A. (2001). Differences between heterosexual-nonparent couples and gay, lesbian, and heterosexual parent coupl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2, 727-754.
- Kurdek, L. A. (2003). Differences between gay and lesbian cohabiting couple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0(4), 411-436.
- Kurdek, L. A. (2004). Are gay and lesbian cohabiting couples really different from heterosexual married coupl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880-901.
- Kurdek, L. A. (2005). What do we know about gay and lesbian couples?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4(5), 251-254.
- Kurdek, L. A. (2008). Change in relationship quality for partners from lesbian, gay male, and heterosexual coupl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2(5), 701-711.
- Metz, M. E., Rosser, B. R. S., & Strapko, N. (1994). Differences in conflict-resolution styles among heterosexual, gay, and lesbian couple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1, 293-308.
- Moraga, C. (1997). *Waiting in the wings: Portrait of a queer motherhood*. New York: Firebrand Books.
- Noller, P., Feeney, J., Bonnell, D., & Callan, V. (1994).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conflict in early marriage.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1, 233-252.
- Palmer, T. L. (2003). Family matters: establishing legal parental rights for same-sex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Human Rights*, 30(3), 9-11.
- Patterson, C. J. (1992). Children of lesbian and gay parents. *Child Development*, 63, 1025-1042.
- Patterson, C. J. (2000). Family relationships of lesbians and gay 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4), 1052-1069.

- Rich, A. (1980).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5(4), 631-660.
- Ridley, C. A., Wilhelm, M. S., & Surra, C. A. (2001). Married couples' conflict responses and marital quality.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8 (4), 517-534.
- Schneewind, K., & Gerhard, A. (2002). Relationship personality,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the first 5 years of marriage. *Family Relations*, 51, 63-71.
- Schumm, W. R., Paff-Bergen, L. A., Hatch, R. C., Obiorah, F. C., Copeland J. M., Meens, L. D., & Bugaighis, M. A. (1986). Concurrent and discriminant validity of the kansas marital satisfaction scal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8, 381-387.
- Slater, S. (1995). *The lesbian family life cycle*. New York: Free Press.
- Steil, J. M. (1997). *Marital equality: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well-being of husbands and wiv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elationship Quality of Same-sex Couples and Married Couples in Taiwan

Wen-Yi Shieh¹ Ying-Ling Hsiao² Hsiu-Yun Tseng³

Abstract

The present study aims to (1) explore how the quality of a relationship is influenced by traditional family values and the pursuit of couple relationship per se among couples of different sexual orientations, and (2) whether there is a difference in the quality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same-sex couples and married couples. Purposeful sampling was applied. The participants ranged from 20 to 45 years old,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was based on responses from 90 same-sex partners and 128 married partners. Content analysis from open questions indicated that both same-sex and married couples emphasized mutual affection as the foundation of their relationship. For both groups, shared values, productive relational behaviors (e.g., more communication, more tolerance, less fight) and love between partners (especially trust) are important elements for a satisfying relationship. The quality of the relation is not influenced by sexual orientation. In terms of parental and family dynamics, cultivating resilience in the couple relationship is critical. MANOVA analysis of the questionnaires showed that same-sex couples scored higher for positive and negative relationship qualities than for married couples. Both same-sex and married couples scored similarly for feelings of happiness and relationship satisfaction. In the frequency of couple interaction, lesbian couples scored higher compared to married females. In terms of relationship maintenance, due to the lack of social support for same-sex couples, their relationship is significantly more unstable than for married couples. In the context of offspring, most of the same-sex couples and married couples without children operate in similar ways in their relationships.

Keywords: same-sex couples, married couples, relationship quality

Wen-Yi Shieh¹ Graduate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Shih Chien University
(wendys@mail.usc.edu.tw)

Ying-Ling Hsiao² Department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Catholic Fu Jen University

Hsiu-Yun Tseng³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

